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商光富、韩伟律师出席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3/2023-04-27/1682602966-62>

[重要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为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并载有机密及法律内容。如非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授权，请勿复印、使用、公开本意见书的内容，亦不得透露于任何第三方。

5423.pdf)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 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3/2023-04-27/1682602919_948392.pdf) 上发布了上述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04)。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3/2023-04-27/1682602966_62

[重要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为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 并载有机密及法律内容。如非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授权, 请勿复印、使用、公开本意见书的内容, 亦不得透露于任何第三方。

5423.pdf) 发布《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至 12 时在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西沙西路 111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秀丽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修改或增加新的议案。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及记录员签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山东东顺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永芳圣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股东均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重要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为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并载有机密及法律内容。如非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授权，请勿复印、使用、公开本意见书的内容，亦不得透露于任何第三方。

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提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九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 4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 4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重要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为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并载有机密及法律内容。如非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授权，请勿复印、使用、公开本意见书的内容，亦不得透露于任何第三方。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 4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 4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 4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 4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 4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 4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重要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山东舜天津师事务所为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并载有机密及法律内容。如非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授权，请勿复印、使用、公开本意见书的内容，亦不得透露于任何第三方。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 4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00%。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重要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为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并载有机密及法律内容。如非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授权，请勿复印、使用、公开本意见书的内容，亦不得透露于任何第三方。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商光富

商光富

经办律师: 韩伟

韩伟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重要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为山东益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并载有机密及法律内容。如非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授权，请勿复印、使用、公开本意见书的内容，亦不得透露于任何第三方。